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黃博晨

聯絡電話：02-81959217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chen223@nf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91117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東縣知本金聯世紀酒店於109年8月27日發生火災，經臺東縣消防局檢視其應變情形及消防安全管理，有說明之優點及建議事項，請督促是類場所檢視及改善，以維公共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消防局109年9月8日消預字第109001262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火災發生於頂樓泡湯區烤箱內，疑似電器因素起火，火勢未延燒擴大，立即啟動自衛消防編組應變，惟起火樓層消防安全設備部分不合法規、安全梯堆積雜物及違規使用等問題，茲摘述下列應變過程及建議事項：
 - (一)優點：場所人員聽聞警報後立即應變，使用滅火器初期滅火，迅速疏散各層各房住宿人員，並依住宿客房人員清單進行清查，無人員傷亡。
 - (二)建議事項：
 - 1、消防安全設備應嚴禁人為關閉設備，並維持功能正常





- 。
- 2、確認發生火災時應立即通報消防機關，勿於初期滅火失敗後再通報，避免延誤通報時效；另自衛消防編組成員異動時，應即時更新消防防護計畫之自衛消防編組表。
 - 3、依消防防護計畫之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及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平時檢查場所安全梯有無雜物堆積，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是否正常等。
 - 4、針對場所內有發熱功能之設施或設備，如湯區、三溫暖之烤箱等，應定期進行檢測，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署火災預防組

